

香港司法機構
司法機構政務處



JUDICIARY ADMINISTRATION
JUDICIARY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: SC/CR/2/1/65 (Pt. 12)

來函檔號 YOUR REF: CB4/BC/4/13

電話 TEL: 2825 4244

傳真 FAX: 2501 4636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《2014 年司法（雜項條文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余天寶女士

余女士：

《2014 年司法（雜項條文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2014 年 7 月 17 日的電郵收悉。你們在電郵中傳達勞工顧問委員會向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。我將於下面的段落中闡明我們的回應。

I. 為裁斷及命令提供保證

正如審裁處作出的其他命令一樣，如任何一方不滿審裁處要求提供保證之命令，可根據現行《勞資審裁處條例（第 25 章）第 32（1）條，向原訟法庭申請上訴許可。

II. 與文件披露相關的條文

根據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本年 1 月審議上述草案時提出的提議，我們已將與文件披露相關的修訂建議從草案中剔除。

我們將另行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傳達上述回應。

司法機構政務長

(張淑婷



代行)

2014年7月22日

副本送：行政署長 — (經辦人：余妍蓀女士)
律政司司長 — (經辦人：吳珮淇女士
李秀莉女士
陳毅謙先生)